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

关于2022届非全日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的通知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沪交学〔2021〕51号）和《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非全日制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文件的精神和要求，航空航天学院在2022届非全日制毕业研究生中评选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

**一、评选范围**

1、航空航天学院2019级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2018级非全日制工程博士研究生。

2、硕士生需要在2022年3月毕业，博士生需要在2022年6月毕业（提前毕业不得早于2022年3月）。

**二、评选名额**

1、上海市优秀毕业生：1名

2、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2名

3、航空航天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每个班级不超过2名

**三、评选条件**

申请者以上海交通大学为完成单位（或之一），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奖励者，直接进入评奖序列。

1、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

（3）满足学校规定的评选条件之外，能够以国家利益为重，服务于国家重点行业、关键领域，在工作岗位上有突出表现、做出显著贡献的毕业生。

2、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在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在学期间成绩优异，在航空航天相关领域研究院所和企业工作，对单位和社会做出贡献者，优先推荐评选。

3、航空航天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模范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2）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诚信意识较强，学术道德良好。

（3）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干部工作，协助学院组织活动、帮助同学课程学习，为在校师生组织或协助落实的相关活动，例如企业参观、生产实习、相关报告等。

**四、评选流程**

1、评选日程安排：

* **2021年12月6**日截止提交相关材料，材料接收邮箱是xinli@sjtu.edu.cn
* **2021年12月6-10日**学院评选评审组评审材料
* **2021年12月10日**左右日期进行公示

2、材料清单：

（1）参选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内容真实，主要事迹叙述详细，本人签字后提交扫描件。

（2）参选优秀学生干部填写《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及《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填写内容真实，主要事迹叙述详细，本人签字后提交扫描件。

（3）如有以上海交通大学为单位（或之一），在读期间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者优先进入评奖序列，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4）如有以上海交通大学为单位（或之一），在读期间获得专利，提交证书或专利申请的扫描件。

（5）如有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第一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发表论文请提交论文首页，收录论文请提交录用通知（电子版或扫描件）和论文全文。

（6）曾获荣誉的证书扫描件，包括大学阶段、单位贡献、社会贡献等荣誉。

注：申报航空航天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的毕业生也需要同时申报优秀毕业生，提交优秀毕业生的申请材料；经评选后不能同时获评多个荣誉称号

3、评选评审：

学院非全日制优秀毕业生及优秀学生干部评审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在公示期间仅接受对已提交的申请材料的质疑（如材料的真伪、漏评、多加等情况）。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评选评审组提出申述，评审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4、复核确认：

根据公示结果，将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和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结果推荐至学校，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5、异议情况：

评选为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毕业生，如未能正常毕业或评选过程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将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相应荣誉证书。

**五、奖励办法**

1、上海市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填写“上海交通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航空航天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填写“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

2、颁发荣誉证书和纪念品。

3、学院给予获得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者现金奖励。

**六、评分标准**

申请者以上海交通大学为完成单位（或之一），在读期间获得国家级及省部级科技奖励者，直接进入评奖序列。

1、优秀毕业生评分标准

（1）学习成绩

* 满分为40分；
* 硕士生按照GPA×10；
* 博士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不计算此项。

（2）学术论文

论文定级标准：

按照论文所发表或录用的刊物，分10个等级，加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水平学术期刊 | | | 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 EI 期刊 | 中文核心期刊 | 国际会议 | | | |
| JCR Q1/T1 | JCR Q2/T2 | 其他SCI | A类 | B类 | C类 | 其他 |
| 50 | 25 | 12 | 0 | 6 | 2 | 6 | 4 | 2 | 1 |

说明：

* 高水平学术期刊同时参照Web of Science数据库中的最新JCR分区（Q1与Q2，查询方法见附件4）和中国航空学会提供的《航空航天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与T2，见附件5），Q3+Q4区及其余SCI期刊定级为其他SCI；被Aerospace Systems国际期刊录用和发表的文章认定为EI期刊；同一期刊以较高级别为准；
* 国际会议A类、B类、C类的认定，参照《上海交大重要国际学术会议目录-2018版》（见附件7）；被ICASSE国际会议录用和发表的文章认定为国际会议A类级别；其他国际会议若不在目录中的，则认定为其他国际会议级别；
* 对于会议论文，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会议上发表的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 workshop等均不计入；
* 对于期刊、会议论文，均按照录用时的期刊、会议等级定级；
* 在计分周期内正式发表或已被录用（accepted或者available online）的学术论文；
* 递交材料时，需提供录用的证明材料：已发表论文，论文首页复印件；已录用论文，录用通知和论文全文
* 同一篇论文只记分一次，即“科研成果一次认定原则”。对于会议论文转期刊的情况，如果文章改动低于30%，则认定为同一篇文章。如果改动大于30%，请撰写情况说明，并同时提交两篇论文全文，由导师和系主任共同签字确认。对于录用于上一评审年度，发表在本评审年度的论文，如果上一评审年度已经使用并成功获奖（无论何种级别的奖学金），则本次评审不能使用；
* 关于《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说明：凡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的期刊均为不推荐期刊，发表在不推荐期刊的学术成果计零分，具体期刊名单以评审时的预警名单目录为准。（附件8）

（3）专利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型 | 分值 | 权重系数 | | |
| 第一发明人 | 第二发明人 | 第三发明人 |
| 发明专利授权 | 12 | 1 | 0.5 | 0.33 |
| 发明专利公开 | 2 | 1 | 0.5 | 0.33 |
|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1 | 1 | 0.5 | 0.33 |
| 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 1 | 1 | 0.5 | 0.33 |
| 软件著作权授权 | 1 | 1 | 0.5 | 0.33 |

说明：

*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专利检索栏目（<http://pss-system.cnipa.gov.cn/sipopublicsearch/portal/uiIndex.shtml>）的检索结果为准。获得申请号、公开专利需提交检索结果截图；授权专利还需提供专利授权证明；
* 专利作者及署名单位要求
* 专利必须以上海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否则不计分；
* 申请人需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 申请人为此专利的第一作者。此时申请人可得该专利对应级别的满分；

②专利第一作者是航空航天学院的导师。此时申请人的得分计算方法为：去除第一作者的导师后，申请人按照排名先后，依次取满分、1/2分值、1/4分值、依次类推，得分小于2分后不计。专利认定时，第三作者后均不计分。

（4）综合评分

根据学生提交的《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提供的自述进行综合评价和曾获荣誉证书（30分-0分）。

2、优秀学生干部评分标准

（1）学习成绩

* 满分为40分；
* 硕士生按照GPA×10；
* 博士生课程学习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或完成,不计算此项。

（2）组织活动

* 组织或协助组织非全日制研究生活动（15分-0分）；
* 为在校师生组织或协助落实的相关活动，例如企业参观、生产实习、相关报告等（15分-0分）。

（3）综合评分

根据学生提交的《上海交通大学航空航天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提供的自述进行综合评价和曾获荣誉证书（30分-0分）。

七、其他

1、本通知按照2022届毕业非全日制研究生执行，其它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2、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作假、虚填、隐瞒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评选资格；在评审后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立即取消其优秀毕业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和奖金，并进行通报批评。

3、所有获得优秀毕业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的同学在获得毕业证、学位证后才可以领取优秀毕业生证书和优秀学生干部证书，对于当年无法毕业的研究生要收回证书并撤销荣誉。

4、所有获得优秀毕业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的同学如发生学术不端行为，将收回证书并撤销荣誉和奖金。

航空航天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